

第 6151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1 年 9 月 14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批給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。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該申請人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寬免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*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的上市申請以任何身分行事，但其因在 2011 年 5 月 29 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。*

2011 年 9 月 23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